**桃園市113年度「品德教育-敬師藝文競賽」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。

二、桃園市113年度品德教育實施計畫。

1. 目的：

一、提升品德涵養，品德教育是教育之核心本質，是兼顧知善、樂善與行善之全人教育，亦是對社會文化思辨與反省之動態歷程。

二、落實桃園市品德教育政策理念之全面參與的品德教育思維、知行合一的品德教育內涵、宏觀開闊的品德教育學生。

三、藉由書籤製作養成及時表達感謝之良好習慣、態度。

四、鼓勵學生自動自發展現創意、樂於創作，藉此肯定自我。

1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2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內壢國民中學
3. 活動規劃：

一、徵件對象：

1. 國中組：桃園市各國中學生，每校至多薦送五件，惟規模數達60班以上學校得至多薦送八件。
2. 國小高年級組：桃園市各國小高年級學生，每校至多薦送五件。
3. 國小中年級組：桃園市各國小中年級學生，每校至多薦送五件。

二、徵件時間：113年8月30日起至113年9月16日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親送或郵寄至桃園市內壢國中(32069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108號)學務處訓育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1. 實施辦法：

一、作品主題：以敬師為主題，圖樣不限，可以是畫最尊敬的師長或校景等，搭　　　　配一則敬師佳句，書寫於作品紙上。

二、作品規範：

1. 作品大小：6cm×18cm，橫式直式不限。
2. 紙質不限，繪畫媒材不限(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色鉛筆、彩色筆、粉彩等都可)，但須平面，僅能手繪，不接受電腦繪圖。
3. 參賽作品須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完全黏貼在作品背面(報名表以A4列印後剪下)，報名表請自行影印。
4. 每人限交一份作品，不得與他人合作。
5. 作品評分標準：
6. 主題表達 30%
7. 構圖 20%
8. 色彩設計 15%。
9. 創意 15%。
10. 文稿 20%。
11. 獎勵辦法：
12. 獲獎學生：

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與中年級組三組中分別選出3名特優、5名優等、10名佳作，分別頒發獎盃(或獎狀)與禮券以資鼓勵。

(ㄧ)特優：錄取3名，分別核予獎盃一座及禮券1200元整。

(二)優等：錄取5名，分別核予獎狀一幀及禮券800元整。

(三)佳作：錄取10名，分別核予獎狀一幀及禮券300元整。

1. 指導教師：

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獲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核敘獎勵如下 ：

(ㄧ) 指導學生獲特優者：核敘嘉獎2次。

(二) 指導學生獲優等者：核敘嘉獎1次。

(三) 指導學生獲佳作者：核敘獎狀1紙。

(四) 參賽作品獲選者之指導老師身分非屬公教人員者，核敘獎狀1紙。

1. 著作權宣告
2.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作為廣告、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集結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4. 所有參賽作品內容之被引用，主辦單位有同意權。
5. 若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收回獎盃(獎狀)，另將通知學校議處。
6. 本案規劃辦理頒獎活動，實際辦理情形，另函週知各校。
7. 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工作表現績優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獎勵。
8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網路公告補充之。
9. 活動聯絡人：

內壢國中訓育組長。

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108號。

電話：（03）4522494 #311 。

傳真：（03）4527398。

1. 本計畫陳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桃園市113年度「品德教育-敬師藝文競賽」**報名表**(請浮貼於作品背面) | | | | |
| 校名 |  | 參賽組別(請勾選) | □國中組 | □國小高年級  □國小中年級 |
| 班級 | 年 班 | 參賽者  姓名 |  | |
| 指導老師 |  |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|  | |
| 作品編號  (收件時填寫) |  | 備註 |  | |

1. 尺寸固定6cm×18cm，橫式直式不限，繪畫媒材不限(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色鉛筆、彩色筆、粉彩等都可)，但須平面，僅能手繪，不接受電腦繪圖。
2. 每人限交一份作品，不得與他人合作。
3. 參賽者組別及班級，請填列113學年度資訊。
4. 本報名表件之備註無須黏貼，請將上表剪下後完全黏貼於作品背面，字體請務必端正。